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4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87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張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廖○○ 同上

吳 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李○○ 同上

朱○○ 同上

何○○ 同上

高○○ 前最高法院法官（現任司法院○○○  
○廳廳長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(1)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）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及刑法第 2 條第 1 項（請求人誤繕為第 1 款）行為後法律修改，有利於行為人者最適用之法律。(2)花蓮高分院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

廖○○、張○○)明知王○○、吳○○、邱○○等3位律師到庭無辯護，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，沒有通知律師公會，違反法官倫理第26條。又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以108年度聲再字第○號駁回再審，及最高法院法官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(下稱受評鑑法官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)以109年度台抗字第○號駁回抗告，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及第429條之3，因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原審捨去檢察官犯罪之證據，且法院沒有勘驗黃○○與李○○密談之錄音，此部分為新事證，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。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未斟酌「有利被告之事項」，也提出「錄音譯文與事證」對檢察官起訴之重要關係事項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卻未依法職權調查，受評鑑法官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認定「原審顯無通知抗告人到場，並聽取抗告人及檢察官意見之必要」，有怠於執行職務應調查之情事，情節重大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

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請求人因誣告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亦分別經花蓮高分院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、最高法院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請求人對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甲裁定）認請求人聲請再審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規定不合而駁回聲請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以原裁定未及適用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、第 433 條規定，而撤銷原裁定，由花蓮高分院更為裁定。請求人再次對 106 年度上訴字第○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停止刑罰執行，經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以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乙裁定）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請求人不服提起告，經受評鑑法官吳○、李○

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以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裁定（以下稱丙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請求人即以承辦甲、乙、丙裁定之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9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就請求意旨一、(1)部分：

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在甲裁定中以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與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規定不合而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惟查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，其中第 429 條、第 433 條規定係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，同年 1 月 10 日施行，則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所作之甲裁定在前開二條文施行之前，以致未及適用，要無違法可言。況請求人對甲裁定提起抗告後，最高法院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撤銷原裁定，由花蓮高分院更為裁定。嗣花蓮高分院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 109 年度聲更一字第○號命請求人補正原判決之正本及再審之證據，對請求人之訴訟權益已有保障，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（三）就請求意旨一、(2)部分：

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本件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已在乙裁定中，就請求人或有再審理由實質上係屬可否提起非常上訴之範疇，與得聲請再審之事由無涉，或有聲請再審意旨並未合致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

之要件，因而駁回請求人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；受評鑑法官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在丙裁定中亦認請求人之抗告意旨係對乙裁定之論斷再事爭辯，及任意指摘與再審無關之事項，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，均屬渠等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、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已在裁定中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。

(四) 另請求人主張律師未到庭辯護、未勘驗錄音云云，實係對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○號之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為法律上爭執，況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乃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前開主張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吳○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高○○、何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員 李 雅 俐  
委員 沈 冠 伶  
委員 周 宇 修 (迴避)  
委員 邵 瓊 慧  
委員 徐 建 弘  
委員 張 靜 薰  
委員 郭 玲 惠  
委員 許 政 賢  
委員 陳 鈺 雄  
委員 廖 福 特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